

荆州市司法局文件

荆司发〔2020〕1号

荆州市司法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司法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部、厅关于加强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建设相关要求，着眼基层法律服务补充性、公益性、阶段性定位，打造一支专业、敬业、诚信基层法律服务队伍，进一步推动规范化管理上台阶，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政治意识，切实保证基层法律服务队伍的发展方向

1、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基层法律服务的宗旨是维护法律正确实施，服务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其定位和功能区

别于一般中介组织或机构，必须切实筑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队伍的信念，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讲政治，确保全市基层法律服务事业沿着党领导的正确方向前进，确保全市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始终听党话、跟党走。

2、强化基层法律服务所党建工作。全面落实组织部门关于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的指示要求，将基层法律服务所党建工作纳入司法行政部门的党建工作统一筹划、统一管理、统一部署、统一考核。凡符合单独成立党支部条件的所，均要成立党的支部；不具备条件的，要与所在地的司法所或其他单位成立联合支部，或从司法行政部门选派政治指导员参与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党建工作的指导。

3、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紧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个主题，加强基层法律服务队伍中党员教育和管理，建立完善长效机制。支部应按照规定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和其他学习教育活动。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政治学习培训要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纳入并进行考核。提倡党员上岗时配戴党徽，办公桌上摆放“共产党员”标识桌签。

二、优化队伍结构，促进整体素质向优向好发展

4、依法规范基层法律服务组织，有序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取消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核准的决定，

一律不再新设基层法律服务所。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关于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发展的相关要求，区别有序地发展中心城区和乡镇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市城区原则上不再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基本维持现有执业人数规模；充实乡镇基层法律服务执业队伍，实现有序增长。禁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通过变更执业机构变相从乡镇转入中心城区执业。依照党纪党规和政策法规从严做好退（离）休等公职人员申请执业许可和清理注销工作。无相关资格的当事人，申请基层法律服务执业，应严格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 138 号令）参加考试。

5、优化执业队伍知识年龄结构。认真贯彻落实《规范湖北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六项措施》（鄂司发通〔2012〕34 号），采取以会代训、集中学习、案例分析、鼓励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等办法，着力提高执业队伍知识层次和专业水平。鼓励吸收年轻的法律专业人才到乡镇执业。到 2025 年，全市执业队伍平均年龄下降到 50 岁以下。

三、创新方式方法，提升所务规范化管理水平

6、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持续推进执业人员信息、办案流程等制度公示上墙，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推动《荆州市基层法律服务制度汇编》《基层法律服务诉讼卷宗规范化标准》扎实落实，不断加强所务规范化管理。严格按《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 137 号令）、《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

138 号令) 及相关政策要求, 推进信用代码、税务登记、公立账号、年度审计制度全覆盖, 不断规范财务管理。进一步完善“抓执纪教育经常防、签订责任状监督防、回访委托人主动防、梳理个案要案重点防、缴纳风险保证金兜底防”等机制, 提高基层法律服务所防范风险、抗风险能力。

7、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推动事业发展基金制度在各执业机构落实见效, 引导各执业机构将事业发展基金投入基础设施建设中, 不断改善执业场所外观和内部环境, 努力营造环境育人、留人的氛围。量化办公设施配备标准, 网络宽带连通到所, 打印机、复印机、档案柜等设施配齐配足。

四、强化措施落实, 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有效推进

8、加强组织领导。基层法律服务队伍是司法行政系统管理指导的重要法治建设队伍之一,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 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深化改革、推动创新, 将基层法律服务管理指导工作纳入本级、本系统、本单位绩效管理, 确保取得实效。

9、严格考核奖惩。严格执行部、厅关于基层法律服务监督管理、考核检查相关规定, 用好用足用活法规政策, 以“零投诉”为目标, 严肃整治违规违法执业行为, 对群众反映强烈, 问题集中的单位和个人, 坚决依法予以严肃处理直至注销执业证。对诚信执业、规范执业的集体和个人, 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0、及时上网公告。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全省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将基层法律服务许可、监管事项纳入其中，及时更新执业队伍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促进执业机构、人员诚信规范执业，管理人员依法监管。

11、建强行业协会。加大对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指导管理力度，选准配强行业协会领导班子，建立健全决策会商、情况沟通、信息共享交流平台，指导其优化完善行业规划、行业管理、行业服务、行业自律等机制。注重发挥行业协会中优秀代表的引领示范作用，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发挥行业协会在会员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年度考核监督、违纪违规问题惩戒的自律效能。促进行业协会广泛听取各会员反映的意见建议改进工作。不断优化行政管理方式方法，做好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结合文章。

12、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调研，注重培育发现基层法律服务队伍中的优秀集体和个人，总结推广具有荆州特点的创新工作。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注重新媒体的运用，加大对基层法律服务制度、业务特点、先进集体个人等的宣传力度，全面提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影响力。



荆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印发